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須以其全部資產清償其債務。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訂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作出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共同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非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獲得投資許可。倘外國投資者有意投資的領域受到外商投資比例的限制，則禁止成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法 規

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最近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和結構，管理、指導、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縣級以上地方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在京的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申請許可證，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批；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應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應核發許可證；對不批准的，應說明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應在作出決定之日起的1週內，將審批情況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備案。許可證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2年。

法 規

內容審查及監管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5年3月1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建立製作機構所製作及發行的節目內容審核機制。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7年9月20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群眾參與的選拔類廣播電視活動和節目的管理通知》，就批准群眾參與的選拔類廣播電視活動作出詳細說明。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5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加強真人秀節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指導廣播電視廣播機構改進真人秀電視節目，並嚴格控制真人秀節目提交。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路視聽節目創作播出管理的通知》，指明不得在互聯網、IPTV、互聯網電視上播出指導思想及價值觀不正確的廣播電視節目。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網絡視聽節目內容審核通則》，規定廣播電視播出機構應建立播出前內容審核制度、審核意見保留制度及工作程序，且網絡視聽節目播出前必須經過審核人員核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3月29日頒佈、於2019年4月30日生效並最近於2021年10月8日修訂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明確了建立未成年人保護專員制度、安排有保護未成年人工作經驗或教育背景的人員負責未成年人節目及廣告的播出前審核，對不適合未成年人的節目及廣告，提出調整播出時間或者推遲播出的建議。延期播出的建議由有關節目審查部門組織專家論證後實施。

於2020年2月6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在申報備案公示時，製作機構須向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承諾已基本完成劇本創作；內容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反腐等敏感內容的，申報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前應徵得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電視劇網絡劇拍攝製作提倡不超過40集，鼓勵30集以內的短劇創作。

法 規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網信辦推進「飯圈」亂象治理工作，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網絡綜藝節目內容及形式的管理，例如(i)不得設置花錢買投票功能，嚴禁引導、鼓勵觀眾採取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為選手投票；(ii)嚴禁未成年人應援消費或由未成年人擔任粉絲團的管理者；(iii)粉絲團活動不得干擾未成年人正常日程安排；(iv)取消所有涉明星或明星組合的排行榜單；及(v)嚴禁發佈互撕謾罵、拉踩引戰、造謠攻擊等各類有害信息。

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頒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本通知要求有關政府部門集中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嚴管綜藝節目的內容，嚴禁選用未成年人參加選秀類節目。到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尚未就通知發佈任何規範性文件。因此，通知將如何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或偶像養成類節目。由於該通知的影響，自該通知發佈以來，概無製作或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或偶像養成類節目。選秀類節目要嚴格控制投票環節設置，不得設置場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環節和通道，嚴禁引導、鼓勵粉絲以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變相花錢投票。該通知亦要求，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製作的節目不得出現政治觀點不正確、違背國家所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或有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的人員。此外，該通知要求不得使用「陰陽合同」，並嚴格執行男女演員最高片酬規定。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該通知實施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綜藝節目製作之前及／或製作過程中，我們並未製作偶像養成節目及並未聘用任何被視為違法失德人員的藝人，並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有關該規定的審查、詢問或調查。

法 規

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其中要求：(i)進一步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日常稅收管理；(ii)對明星藝人、網絡主播成立的個人工作室和企業，要輔導其依法依規建賬建制，並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申報納稅；及(iii)著力加強明星藝人、網絡主播經紀公司和經紀人及相關製作方的稅收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提供相關信息並配合稅務機關依法對明星藝人、網絡主播實施稅收管理工作。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重申《關於電視劇網路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中的規定。該通知亦強調禁止偷逃稅、「陰陽合同」、「天價片酬」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禁止有違法及／或失德行為的藝人出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陰陽合同」，亦未根據稅務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收到任何整改要求或遭受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通知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更好地遵守最新內容及設計要求，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包括：(i)使我們的導演團隊及技術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動態，以便彼等能在節目製作前、製作中及製作後階段遵守最新監管變動；(ii)全面審查我們的儲備節目，識別並刪除任何有潛在不合規問題的內容；(iii)定期審查我們綜藝節目的營銷及宣傳材料，識別並避免出現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iv)緊跟法規及政策的發展並使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動態，識別並避免與彼等的藝人經紀活動有關的「飯圈」相關潛在問題；及(v)指示我們的法律團隊在審查合約時特別留意最新的監管動態，識別並避免潛在違規問題。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避免與「飯圈」及近期通知所禁的其他活動有關的潛在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或運營任何藝人的官方粉絲團賬戶。倘我們設立藝人官方粉絲團賬戶，我們將不會授權未成年人作為賬戶的所有者或運營者。我們將密切監督及監察我們簽約藝人的粉絲活動，避免任何非法及不當行為並避免參與粉絲為宣傳藝人而進行的任何籌款活動，如粉絲為藝人購買鮮花、點心及禮物而籌款，或接受粉絲為宣傳我們簽約藝人而提供的任何金錢。我們亦將審慎選擇我們簽約藝人的商業項目，並審查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確保其不包含法規所禁止的任何內容（如旨在煽動粉絲非理性消費的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法 規

藝人經紀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據此，藝人經紀機構：(i)應確認其藝人的身份；(ii)在向未成年人提供藝人經紀服務時，應事先獲得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及不得組織未成年人參與危害其身心健康的活動；(iii)不得安排其藝人從事非法、破壞性或不道德的文娛活動；(iv)應有足夠的與業務需求相匹配的人員，經紀人數目與藝人數目的比率原則上不得低於1/100；(v)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藝人官方粉絲俱樂部賬戶的所有者或經營者；(vi)不得發佈或委託他人發佈可能煽動粉絲互相攻擊的資料；及(vii)不得為其管理的藝人參與內容違法的廣告提供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已遵守上述規定及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上述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調查或處罰，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通知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的提供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通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所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法 規

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從電信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90天可更新。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該等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任何外商投資規定與外商投資法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為準。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 predecessor)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或其他協助，協助其於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條例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亦規定用戶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的網絡平台運

法 規

營者擬在境外上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利用網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法規草案規定，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以及擬在境外上市或擬在香港完成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法規草案並未提供標準以釐定將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規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尚未生效。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在線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B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

根據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

法 規

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若中國公司或人士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意欲收購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有關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在境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中國公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其證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

法 規

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就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轉換為其他貨幣。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就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項目將所轉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除非另行批准，否則中國公司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於境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經常項目項下外匯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的限額。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取消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和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境內資金劃轉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確認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主管部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

法 規

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規定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管理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負責。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其獲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注資，須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或其授權銀行，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其授權銀行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注資，須向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或銀行，或戶籍所在地外匯局、銀行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法 規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後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文」）並於同日施行。獲境外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份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更改，境內代理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境內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獎勵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境內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已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設立時，或進行境外投融資時，應向符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法 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2)署名權；3)修改權；4)保護作品完整權；5)複製權；6)發行權；7)出租權；8)展覽權；9)表演權；10)放映權；11)廣播權；12)信息網絡傳播權；13)攝製權；14)改編權；15)翻譯權；16)彙編權；及17) 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上文第1) 項所規定有關視聽作品的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文第5) 至第17) 項所規定有關視聽作品的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視聽作品中的電影作品、電視劇作品的著作權由製作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作者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前款規定以外的視聽作品的著作權歸屬由當事人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由製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視聽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除另有指明外，作品的版權持有人為創作該作品的作者。對已有作品進行改編、翻譯、註釋或者整理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註釋或者整理該作品的人享有，惟行使著作權不得侵犯原創作品的版權。

版權持有人可按照協議或著作權法的規定，許可或轉讓上述第(5)至(17)項中的全部或部分權利，並收取報酬。

法 規

製作者有權授予他人通過信息網絡複製、出版、出租以及向公眾傳播錄音及視頻錄製並獲得報酬的權利。該等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並於第一次錄音及視頻錄製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以下權利：(1)表明表演者身份；(2)保護表演的固有形像不受歪曲；(3)許可他人現場直播及公開傳播表演，並獲取報酬；(4)許可他人錄製錄音及視頻，並獲取報酬；(5)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表演的錄音及視頻，並獲取報酬；及(6)許可他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表演，並獲取報酬。上述(1)、(2)項權利的保護期不作規定，上述第(3)至(6)項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於表演日期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

法 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專利提供保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對「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等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項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商業秘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對保護商業秘密作出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

法 規

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

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釐定為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待稅務主管當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稅率，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 (「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增值稅稅率6%、11%或者17%適用於中國企業；惟增值稅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豁免或者降低的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的進一步調整如下：(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中國企業和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

法 規

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僱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和違約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權益。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

法 規

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僱主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代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約。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法 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上市法規草案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佔發行人相關經審核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且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大陸。

在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法規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上市法規草案的實施將採取不追溯方式，表明僅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再融資方需開始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向其他現有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授出適當的過渡期。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中國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行為正被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嚴重違法受到行政處罰，或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行為正被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的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此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監事及高

法 規

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公開搜查，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會禁止我們進行上市法規草案項下境外[編纂]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

與限制薪酬有關的法規

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等四個產業協會於2017年9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電視劇網絡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該意見」)。根據該意見，電視劇製作機構要把演員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製作成本範圍內，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倘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製作機構需向所屬協會進行備案並說明情況。就遵守有關通知而言，亦須計及與演員的個人工作室或其所控制其他實體簽訂的合約涉及到的片酬。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為確保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健康有序發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規定(其中包括)於晚上七點半至十點半時段在所有衛視頻道播出的綜藝節目需提前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行有關信息備案，如嘉賓姓名、片酬及成本架構。節目所有嘉賓的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嘉賓片酬不得超過總嘉賓片酬的70%。重點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的網絡綜藝節目亦應遵守該規定。電視劇網絡劇(包括網絡電影)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如違反上述配置比例，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報的，一經查實，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及取消劇目播出、製作機構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演員片酬超過所規定限額的電視劇網絡劇不得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組織的評選或獎項，亦不得享受政府資助或補貼。此外，嚴禁播出機構對製作機構提出收

法 規

視率承諾要求，嚴禁簽訂收視對賭協議。嚴禁任何機構和個人干擾、造假收視率（點擊率）數據。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在電視劇網絡劇完成後審查階段，製作機構須將製作成本決算配置比例情況報告、演員片酬合約複印件，提交至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2年2月8日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重申《關於電視劇網路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中的規定。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況：(i)經營者合併；(ii)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機構申報，否則不予實施。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上年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機構有權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機構申報，否則不予實施：(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

法 規

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至少兩名經營者在中國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至少兩名經營者在中國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2022修訂）》（「2022年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暫行規定乃根據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制定。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指南」），規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及參與平台經濟的市場主體，並將「平台」界定為互聯網平台，具體而言，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式。平台指南旨在說明互聯網平台的某項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涉及合約安排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範圍。